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函〔2026〕16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 （DX12-0103-017、028地块）申请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DX12-0103-036等三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的请示》（京航城〔2026〕44号）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DX12-0103-017地块）交通场站用地（S41公用停车场用地）约4744.02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

施项目（DX12-0103-028地块）交通场站用地（S41公用停车场用地）约4024.01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地籍号分别为110115106001GB00301、110115106001GB00298。项目建成后无偿移交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移交事项按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安置房配套社会停车场项目移交意向书》执行。

二、该项目用地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规划，统一安排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或从事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

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

特此批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